**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适用)**

**采购项目名称：衡阳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设备政府采** **购项目重新立项**

**采** **购** **人：衡阳县人民医院** **政府采购编号：HYX[2025]A001** **委托代理编号：1000144759**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煜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网上开标专用）

**2025** **年** **01**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bookmark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bookmark4)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 7 -](#bookmark6)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 18 -](#bookmark8)

[**一、说明** - 18 -](#bookmark10)

[**二、磋商文件** - 21 -](#bookmark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22 -](#bookmark1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24 -](#bookmark16)

[**五、开标、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25 -](#bookmark18)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合同签订** - 30 -](#bookmark20)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31 -](#bookmark22)

[**八、其他规定** - 31 -](#bookmark2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33 -](#bookmark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2 -](#bookmark28)

[第五章 综合评分表 - 50 -](#bookmark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 53 -](#bookmark3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各位潜在投标供应商：

湖南煜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衡阳县人民医院的委托，对衡阳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设备政 府采购项目重新立项（政府采购编号：HYX[2025]A001、委托代理编号：1000144759）进行竞争性 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采用网上开标模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 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分包：

|  |  |  |  |
| --- | --- | --- | --- |
| **包名**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代理服务费限价****(元)** |
| **包** **1** | **811620.00** | **810000.00** | **12150.00** |

包详情：

|  |  |  |  |  |
| --- | --- | --- | --- | --- |
| **包名** | **品目分类**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 **包** **1** |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 **衡阳县人民医院血** **液透析机设备政府** **采购项目重新立项** | **衡阳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设****备政府采购，具体详见磋商文** **件。** | **1** **批** |

**（一）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节水产品等。

2、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 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4、预留采购份额：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非专门面向）：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以上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份 额给小微企业。

**（二）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接受☑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采购。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视为满足上述 基本资格条件

2、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应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 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相应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 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本次磋商采购□接受☑不接受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接受联合体 形式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报名时间）：从2025-01-22起至2025-02-05 17:00止；

2、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窗口办理 CA 认证后，在衡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http:/ /hyggzy jy.hengyang.gov.cn:89/TPBidder/memberLogin）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在本项目报名截止 时间前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完整下载磋商文件，并进行“报名确认 ”操作，逾期将视同放弃 磋商资格。供应商须从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完整下载磋商文件，否则视同无效响应。网上完整下 载/获取磋商文件等技术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概不负责。如遇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998000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 时到 12:00 时，下午 14:00 时到 17:00 时。

3、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事宜，须办理以下数字证书：

（1）供应商数字证书(电子印章)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数字证书（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3）授权委托人数字证书（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若响应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无需办理）。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场主体服务区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电子 签名)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湖南 CA:0734-8846535、CFCA:0734-8869546、手机 CA 互认平台：073 4-8846545）

4、磋商文件售价：0 元。

**四、开标时间与地点**

1、开标时间（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02-08 1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hyggzy jy.hengyang.gov.cn:8 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首次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使用具有上网 卡和音视频功能的电脑提前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导航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 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发出首次响应文件解密 的指令。供应商可通过网上操作，按“不见面开标系统 ”提示在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 网上开标活动（远程解密方法见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信息公开--服务指南--政府采购交易服 务：《不见面开标大厅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之时 起 20 分钟之内完成首次响应文件解密，否则视同放弃本次响应。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解密规 定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2 条。

**五、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 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 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联系人陈志福， 联系电话 19918498778。

**六、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0 元。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

（1）名 称：衡阳县人民医院

（2）地 址：衡阳县西渡镇新正街 59 号

（3）联系人：刘女士

（4） 电 话：0734-6813261

（5） 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

（1）名 称：湖南煜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衡阳市高新区岳麓街 42 号珠江.愉景湾三期 1-4#137 室

（3）联系人：陈志福

（4） 电 话：19918498778

（5） 电子邮箱：348497943@qq.com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 ”栏内以“☑ ”标注。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一、说明** |
| 采购项目 | 衡阳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设备政府采购项目重新立项 |
| 采购人 | 衡阳县人民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湖南煜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采用下列方式之一：☑通过发布公告征集；□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的供应商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特定资格条件：1）所投货物若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人应取得《医 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2）投标货物若属于中国医疗器械注册管理范围内的，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 颁布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接受 |
| 现场勘察 | ☑自行勘察□组织勘察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包 1：/。包 2：/。 / |
| 关于多家代理商参 加核心产品同一品 牌产品响应的规定 |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 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 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文件载明的核心产品品 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血液透析机。 |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标记★符号的节能、 节水产品。 | 供应商应按财库〔2019〕9 号和财库〔2019〕19 号文件要求，此仅限于《节 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除财政部另有规定外，标记★符号产品为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节水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不是 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 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部分4%、技术部分4%。 |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标记★符号的 节能、节水产品；(2) 环境标志产品。 | 供应商应按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9 号和财库〔2019〕18 号文 件要求，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标记★符号的节能、 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 品应当取得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对于价格和技术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 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价格部分4%、技术部分4%。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 企业发展政策 | 行业类别：（一）农、林、牧、渔业（二）工业（三）建筑业（四）批发业（五）零售业（六）交通运输业（七）仓储业（八）邮政业（九）住宿业（十）餐饮业（十一）信息传输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十四）物业管理（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 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 统字〔2017〕213 号）等规定进行中小企业划分。供应商应提交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本项目中第/包，所属行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中第/包，所属行业/，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一、本项目中第 1 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响应文件中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2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10％。注：如整包响应，整包所有品目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才进行价格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二、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40％以上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被分包企业名称（制造商名称），并提供分包意向协 议。中标人的分包协议须作为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附件报同 级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 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投标人（制造 商）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投标人（制造商）向一家或 者多家小微企业（制造商）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 议约定小微企业（制造商）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 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投标人（制造商）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1％。 |
| 残 疾 人 福利 性 单 位、监狱企业 | ☑本项目中第 1 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监狱企业采购（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响应文件中 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 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考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监狱企业报价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 扣除比例为：价格部分 10％。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 政策优惠的计算方 法 | 1、供应商所投产品同时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节能、节水 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的，供应商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 均填报的，磋商小组评审时，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 进行评审。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与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优惠政策 叠加享受。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 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可登录湖南政府采购网衡阳分网政府采 购合同融资线上平台（http://220.168.30.70:89/page/portal/financeBa nkInfo\_portal\_hy.jsp?area\_id=28）了解相关业务。 |
| **二、磋商文件** |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 质性变动内容 | 技术/商务条款（详见第四章）及合同条款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 采购项目预算 | 811620.00 元 |
| 采购项 目最高限价 （如有最高限价） | 810000.00 元，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
| 保证金 | 本项目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0 元。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 日历日） |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文件：在交易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 备选方案 | □接受☑不接受 |
| 样品提供的规定 | □要求提供样品提交时间：/ 样品提交地点：/ ☑不要求提供 |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 交和解密 |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02-08 10:00（北京时间）。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3、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自网上交易系统发出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 起 20 分钟内完成，首次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 销其首次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
| **五、开标、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 供应商资格审查 |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 无效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1、未按《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规 定格式进行承诺的；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 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3、资格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磋商程序 | 初步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澄清、磋商与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 供应商。磋商过程中，每次提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最 后报价等）的时限：1、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时限：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发 出“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指令时起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限由磋商小组视实 际情况录入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响应文件并进行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若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响应文件，且未按磋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退出磋商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2、提交澄清的时限。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更正或者证明材料，应在磋商 小组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发出“澄清 ”指令时起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限由磋 商小组视实际情况录入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响应并进行供应商单位电 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 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3、提交最后报价的时限：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发出“提 交最后报价 ”指令时起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限由磋商小组视实际情况录入 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包含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并进 行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 签名（或电子印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 限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未按磋商须知第 28.6 条规定退出磋商的，视同自动 放弃继续参与磋商活动，磋商小组不对其进行综合评分。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 ”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 一般条款允许偏离 的最高项数 | 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10 项将导致无效响应。 包 1：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包 2：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条款数（最高项数） 的统计方法 | 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凡编排有单独的中文序数或阿拉伯数字或 英文字母序列号等字符的条款算一项商务或技术要求项数，但相同内容的条 款不重复计算项数。项目如有分包的话，按分包计算。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 综合评分表 | 权值、评审因素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综合评分表 ”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合同签订** |
| 公布媒体 | 中国 ·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 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 |
| 履约担保 | □需要。担保金额及方式：/。 ☑不需要。 |
| **八、其他规定**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由采购人支付，具体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招标计费标准执行。 |
| 信用记录 | 1、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2、信用记录查询网站： “信用中国 ”网、中国政府采购网。3、信用甄别时间：开标后至评审结束。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网上开标与线上磋 商说明 | 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 时间为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 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应始终为同一个 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 时，供应商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 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2、本项目报名、下载、上传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供应商充分考虑网络拥 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3、参与网上开标的供应商，请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 hengyang.gov.cn/）--信息公开--服务指南模块 ”下载操作手册（不见面开 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开标、响应文件解密均在 “不见面开标大厅 ”进行。供应商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遇到问题时，可拨打 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9980000。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 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e ngyang.gov.cn/）找到“服务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 ”模块），根据操 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 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 CA 或账号密码登录操作的 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 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开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 导致的一切后果。5、开标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导出并打印《标书雷同性分析检查 表》，同《开标记录表》共同作为开标结果。6、线上磋商期间，供应商应登录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h engyang.gov.cn/），点击进入“服务导航-供应商登录 ”模块，全程在线关 注“采购业务 ”动态，在磋商结束前不能离线。磋商小组在衡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系统中对供应商提出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澄清、最后报价等要求时，供 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在线响应并进行电子签章确认，如未在规定时限内响 应，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其他 | 一、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请投标供应商根据衡阳市公共资资源交 易网（https://ggzy.hengyang.gov.cn/xxgk/fwzn/zfcg/20241209/i35313 11.html）发布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交易乙方（供 应商）网上操作指南》进行操作。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一天确认解密（澄清答疑、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 电脑、CA 证书、网络配置等是否满足不见面开标大厅、澄清答疑、磋商和 最后报价的相应环境，提前配置好浏览器数据及安装好驱动（详见：不见面 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如因投标人电脑设备、CA 证书、网络配制 等问题导致无法解密（澄清答疑、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后果皆由投标人 承担。三、评标期间，投标单位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关注评标进度，在评 标结束前不要离线。评审专家小组可能会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系统 中对投标单位提出澄清答疑、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的要求，投标单位应及时 关注交易系统动态，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回复、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如未 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磋商和提交最后报价，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单 位自行负责。四、衡阳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江彦锋，15116852358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龚黎，188171812273.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宁紫希，18674771223 4.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贺卫华，13875666300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盛波，186747685076.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何涵睿，18397770824 7.湖南财信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吴巨丰，18674838625五、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投标报价 合理性进行审查，并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 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可作出无效投标的决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 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 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 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 ”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磋商小组 ”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 014]214 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 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财库〔2022〕31 号)。

2.6“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财库〔2022〕31 号)。

2.7“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 财库〔2022〕31 号)。

2.8 “节能产品 ”或者“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7]119 号)。

2.10 电子磋商：是指电子磋商各方参与人（以下简称交易参与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衡阳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磋商活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l）《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 政处罚。

（3）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 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等的负责人称为单位负 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 响应。

6.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响应，除应符合本章第 3.2 款、第 3.3 款、第 3.4 款规定外，还应 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 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 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

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 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 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查询。本项目 价格扣除或加分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1 强制采购：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提供的 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 效。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部分和技术部分加分。

9.2 优先采购：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部分和技 术部分加分。

9.3 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单位为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 合上述情况的，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规 定，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 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 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 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具体按**磋**

**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 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 ”、“节水产品 ”、“环境 标志产品 ”中的一项政府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 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规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6 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需求的，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综合评分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 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 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0.5 磋商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供应商名称或者特定产品的品牌，不得含有指向特定供应商 的技术、商务等条件。

**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 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 当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 5 日前，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和衡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供应商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 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 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数据电文形式， 电报、传真、 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1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 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需求的响应和《采购需求偏离 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4.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或折扣率（费率）报价，以元或百分比 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 ”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组成 ”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 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 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0.3 款的有关要求。

15.3 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以可变更价格提交的 最后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如有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 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数据电文说明，必要时 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响应处理。

15.6 在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5）供应商应在分项价格表中一一列明各项费用（如有），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16.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供应商资格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 质响应而被拒绝。

**17.保证金**

17.1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8.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 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 响应。

**19.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9.1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电子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9.1.1 供应商确认参加磋商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 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工具 ”，并使用此 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响应无效。

19.1.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审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响应文件。

19.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 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 备选方案

（1）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响应。

（2）接受备选方案响应时：

（2.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响应报价 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在 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2）备选方案应当在《报价一览表》备注中列出。

19.3 样品提供的规定

（1）**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 将不予评分。

（1.1）未在**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1.2）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样品标准要求不一致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20.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签章**

20.1.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的响应文件， 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视为无效响应。

**20.2**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20.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交

易平台中指定模块，逾期不予受理。

20.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 ”，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机构联系， 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0.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 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按 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21.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开标、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22.** **开标**

**22.1** **供应商应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2.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2.2.1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2.2.2 开标时间， 由系统在线公布供应商名单，并核验响应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情况(如 有)；

22.2.3 供应商根据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限为 20 分钟，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 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2.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评审：**

22.3.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

（1）供应商自身原因（含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网络故障、CA 锁故障等）无法上网 或登录系统，导致解密失败的；

（2）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其他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2.3.2 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向交易平台提出延长解密时间的申请，交易平台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3.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 效响应：

23.1.1 未按《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规定格式进行承 诺的；

23.1.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或提供虚假资 格证明文件的；

23.1.3 资格证明文件超过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 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程序：初步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澄清、磋商与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 供应商。

24.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 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 息。

24.4 磋商过程中，每次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最后报价等） 时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初步审查**

25.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 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中其他无效情形规定的。

**26.实质性响应审查**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 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磋商文件中标注“★ ”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 条款），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 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 ”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第四章中 的一般技术和商务条款（参数），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条款数（见**磋商文件前附表**）时，在磋商时 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条款数（最高项数）的统计方法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 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6.3 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对响应文件进行实质 性响应审查。

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参加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 知有关供应商：

（1）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26.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或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 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磋商小组将对首次响应文件及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审查。

26.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

**27.澄清**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 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数据电 文形式提出。

27.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更正或者证明材料应当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限内采用数据电文形 式予以响应，并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 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 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磋商与最后报价**

28.1 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 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线上磋商。

2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数 据电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 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按 28.4 条对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磋商 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最后报

价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 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 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供应商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8.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 中第三条第四项、《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 为 2 家。

28.6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 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进行 电子签名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8.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 的响应文件），且未按磋商须知第 28.6 条规定退出磋商的，视同自动放弃继续参与磋商活动，磋 商小组不对其进行综合评分。

**29.综合评分**

2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 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中第三条第 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 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9.4 综合评分表详见第五章。

**30.推荐成交供应商**

3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 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中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 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 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 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 商。

**32.磋商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 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 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重新评审**

33.1 评审结束后，当发现可能出现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 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政策功能价格计算错 误等情形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经重新评审确定原评 审报告中存在错误的应当纠正错误。

3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 结果。

**34.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 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合同签订**

**35.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湖南政** **府采购网、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交纳的履约 担保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6.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37.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 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

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 内容的协议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38．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9．质疑**

39.1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 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 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40.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 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 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其他规定**

**41.采购代理服务费**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信用记录**

42.1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还应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拒绝 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 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2.2 信用记录查询网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3 信用甄别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情况截图，作为查 询记录和证据。

**43.其他**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政府采购编号：

（3）项目内容：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付款：**

1、 。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 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货物类）**

**1.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 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 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 价款。

（3）“货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 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伴随服务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 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 ”系指本合同条款。

（6）“项目现场 ”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指明。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 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 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 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 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 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 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 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 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 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 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

**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 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 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 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 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 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 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 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 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 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 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 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

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 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 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 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 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 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 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 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 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 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 理由通知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 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 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 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 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 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 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 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 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 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 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

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 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 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 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 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 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货物类）**

|  |  |  |
| --- | --- | --- |
| **通用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 1.2（6）款 | 项目现场 |  |
| 第 5.1 条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
| 第 9.2(1)款 | 质量保证期 |  |
| 第 9.2(3)款 | 响应时间 |  |
| 第 13.5 条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  |
| 第 14.2(5)款 | 伴随服务 |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第 20.2 条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仲裁 □诉讼 |
| 第 24.1 条 | 合同未尽事项 | 另行约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分项项目名称 | 条目号/品目名 称 | 是否接受 进口设备 | 数量 （单位） | 交 货 要 求 | 备注 |
| 时间 | 地点 |  |
| 1 | 衡阳县人民医院血液透析机设备政府采购项目重新立项 | 血液透析机 | A02329900-其 他医疗设备 | 否 | 6 台 | ★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15天内完 成安装调试并验 收合格交付使用。 | 衡阳县人民医院 |

注：1、“包 ”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 ”内容应细化到“ 品目 ”（如果分品目的）。

2、供应商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响应，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响应，否 则其**响应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 ”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1、设备用途：用于血液净化，具有血液透析、单纯超滤、序贯透析多种透析治疗模式。

2、设备使用年限： ≥10年。

▲3、供水: 压力范围：1-6.5bar；温度范围：5 ℃~30 ℃。

4、透析液流速范围：500 mL/min±200mL/min 可选择设定。

5、透析液温度：33.0~40.0 °C，实时监测，有超温保护装置。

6、超滤速度：0.50~4.00L/h，可调，精度±1%。

7、漏血检测器：光学检测。

8、动脉血泵流量范围：40~600mL/min。

9、肝素泵：设置范围：0.0~9.0mL/h，可选用多种注射器。

▲10、空气监测器：超声波检测，检测精度： ≤0.03mL。

11、动脉压测量范围：-300~+350mmHg；测量精确度： ±10mmHg。

12、静脉压：测量范围：-300~+350mmHg；测量精确度： ±10mmHg。

13、TMP：测量范围：-100~+400mmHg；测量精确度： ±10mmHg。

14、透析液浓度：12.0 ~15.5mS/cm。

15、人机交互： ≥15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触摸屏操作，可旋转。

16、可实时图文显示参数，包括动脉压、静脉压、跨膜压、总电导度、碳酸氢盐电导度、透 析液温度、血流速度、超滤速度等 。

▲17、报警提示功能：具有声光报警指示。

18、消毒模式：具备过氧乙酸消毒和热消毒方式，热水柠檬酸消毒温度最高不低于80℃ , 具 备消毒脱钙功能。

19、设备应支持使用柠檬酸、次氯酸钠、过氧乙酸等消毒液消毒。

20、后备电池：停电时应能自动跳转后备电池供电，支持体外循环监测，报警系统。运行时 间不少于20分钟 。

21、设备内部应能同时存储多种不同原液配方。

22、超滤系统：采用容量式平衡与超滤控制系统。

▲23、浓度曲线：可进行可调透析液浓度曲线治疗，预存曲线不少于8条。

24、超滤曲线：能进行可调超滤曲线治疗，预存曲线不少于8条。

25、透析液过滤：应带标配透析液过滤器支架组件。

26、采用水电路分离设计，增加机器安全性。

（二）、产品（设备）商务要求 一、设备要求：

1、中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

。

2、投标人必须在“分项报价明细表 ”中提供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和报价。

3、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需承诺由拟投产品生产厂家提供售后服务 ) 。

4、本项目为一套可运行完整的系统设备项目，如果系统设备在运行时因缺少设备配件所产生 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再负责任何费用。

二、供货范围

1、中标人负责供应所需设备及安装所需的零配件、材料等；

2、中标人负责设备及相关设施的安装；

3、中标人负责产品到交货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4、中标人负责产品在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5、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送货及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三、质量保证

★1、本项目设备免费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的所有维 护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质保期内，中标人免费负责产品的维护和维修，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 中标人应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果因为需要更换零配件1周内无法维修，应提供 样机或者通过其他途径以满足临床需要。

2、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投标产品的 主材、辅材和全套配件应该也有详细的原材料的产地、品牌来源、材质性能介绍、参数描述, 若 描述不清楚或无法核实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3、质保期从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在 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如有零部件损坏，中标人应承诺无偿更换。

4、投标人必须提供针对该项目产品质量等要求的设计依据及设计原则说明。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1、货物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规范及合同要求进行。采购人代表有权参与有关的验收试验，中 标人应向采购人验收代表提交试验数据的报告、主要零部件、原材料、原始公开招标资料（外文 资料需有中文译本）和检查记录等资料，供采购人验收时审查。

2、货物及其材料的各项技术性能必须达到合同和相关技术文件规定的要求，必须符合国家和 行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3、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1）中标人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经调试合格直到设备正常运行，其费用由中标 人负担，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在开始安装以前，所有图纸及技术协议必须提供完整。

3）中标人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

4）设备安装完毕，应在采购人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前的测试， 以证明其可以进行试运行。

5）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设备安装、验交完毕。

6）中标人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服务队伍要有中标设备制造商确认的资格，具 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提供设备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 识，有足够能力承担设备的安装工程，并能保证安装工艺达到设备运行合格的要求。

7）安装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安装过程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机械质量造成的 设备损坏事故。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安装所用的工具、设备、材料由安装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安装场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 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安装场地自费搬出运走，安装所用的材料及工具由采购人提供恰当的场所 存放并由安装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采购人只提供临时 水源电源(水电费由中标人承担)，其它由中标人负责。

9）中标人对其人员(含安装队伍)的疏忽、违约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4、验收要求

1）项目验收按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 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 的， 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 由采购人承担。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 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由中标人承担。

5、产品运输、保管及保险

1）中标人负责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应承 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责任或费用。

2）中标人负责货物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3）中标人应对提供的货物在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毁损或灭失进行保险投保，负责其派 出的安装、服务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4）货物包装采用符合中国免疫标准的材料，适于长途运输，做到防潮、防雨、防锈、防震， 包装箱上应用中文标出装运标记。

5）每个包装箱的外部应附有一套详细的装箱单正本。每个包装箱的内部应附有装箱单、质量 证明书、有关的技术文件、说明书、产品合格证等。

6、中标人负责的安装、调试工作

1）负责送货到到指点位置、卸货并搬运到指定的场地。

2）货物应按照在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在采购人所在地现场免费进行开箱、安装、调试，技术指 标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安装施工期间中标单位人员的食宿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尽可能的为中标人提供方便。

4）在安装期间要注意成品保护，安装期间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对采购人建筑物、构筑物、环 保、绿化等破坏由中标人负责修复和赔偿。

5）如果因中标人产品设计的原因发生的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6）在货物安装过程中如发生货物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派人员免费提供现场更换或维修服务，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 由中标人提供货物安装、调试所需要的耗材。

7、安装要求

1）中标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安装，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 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 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 。上述资料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货物的性能、原理 、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保证采购人能够正确进行货物操作和使用

。

8、培训

1）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中标人应就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设备操作， 免费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采购人受训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的有关使用、维护人员免费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等技术培训。

3）中标人应就其提供的设备及操作系统，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方 面的培训，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培训开始前一个月提出推荐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及人员 根据需要确定）， 以取得采购人同意。

4）对操作人员的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操作和维护措施及故障应急措施。

5）采购人若委派维修人员参加安装，中标人应安排工程师给予指导和演示。必要时，应对如 何进行零件的拆装，如何排除故障等进行指导和演示。

6）培训所需费用，包括交通住宿和其他杂费由中标人负担，包含在报价中。

7）中标人免费提供现场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安全操作维修培训。 五、售后服务要求

1、系统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1）定期维护计划。

2）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3）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2、技术支持

1）提供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3、故障响应

1）2 小时以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采购人提出的维修要求。如需更换或送修, 必须在2个工 作日内解决，并在此期间提供备用机或者通过其他途径以满足临床需要。

2）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4、提供免费技术培训服务。

5、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的详细内容，其要求如下：

1）本项目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

2）本项目售后服务的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电话、传真、手机）。

3）维修服务响应时间、解决故障的措施、方法及所需要的时间。

4）培训方式及内容。

5）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服务收费标准。

6）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证备品备件八年及以上的供应。

7）系统如有升级，须提供终身免费升级。

8）其他的服务内容。

6、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 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 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六、其他要求及说明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结算方式

1）付款人：衡阳县人民医院；

★2）付款方式：设备到达指定现场后,经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个月的前提下付合同总 金额的97%，余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在设备正常运行满三年后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一个月 内全额无息付清。

3）支付货款前乙方应提供正式、有效、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4、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 及材料购置， 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 保修维护、税金、接入医院HIS/LIS等系统所有一切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 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设备涉及到医院及病人相关信息，中标人需遵循保密原则不可对外泄 露医院及病人的所有信息，并签署保密协议。

6、投标人在制作响应文件时，请将评分标准对应的计分条款（包括“★ ”和“▲ ”条款）做 好页码索引表或重点标识， 以便于评委在评标时更快捷清晰的核对确认。

7、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 **、** **主** **要** **商** **务** **要** **求**

|  |  |
| --- | --- |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 式 | 1.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 使用。2.地点：衡阳县人民医院。 |
| 质量保证期 | 本项目设备免费质保期为三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 计算，质保期内的所有维护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质保期 内，中标人免费负责产品的维护和维修，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中标人应负责包换、包退，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果因为需要更 换零配件1周内无法维修，应提供样机或者通过其他途径以满 足临床需要。 |

|  |  |
| --- | --- |
| 响应时间 | 7\*24小时响应，提供2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设备到达指定现场后,经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一个月的前 提下付合同总金额的97%，余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保金，在 设备正常运行满三年后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一个月内全额无 息付清。 |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仲裁 ☑诉讼 |

**第五章** **综合评分表**

|  |
| --- |
| 综合评分法 |
| 适用范围 | 1000144759 |
| 评审因素及权值 |
| 评审因素 | 权值范围 | 备注 |
| 报价 | A1=30.0% |  |
| 技术部分 | A2=50.0% |  |
| 商务部分 | A3=20.0% |  |
| 综合评分法 |
| 评审因 素 | 计分 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 (F1) | 磋商 报价 | 100.0 | 磋商报价说明：1、本项目的具体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加分比例详见第二章磋商须 知；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 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0 |
| 政策 功能 加分 | 0.0 | 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节水产品或环 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 不予以考虑)：所投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项目总价格 ×价格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应加分数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 对该品目价格加分，并合计到价格最终得分。 |

|  |  |  |  |
| --- | --- | --- | --- |
| 技术 部分 (F2) | 政策 功能 加分 | 0.0 | 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节水产品或环 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 不予以考虑)：所投节能、节水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项目总价格 ×价格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应加分数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 对该品目价格加分，并合计到价格最终得分。 |
| 产品 配置 及技 术参 数 | 50.0 | 根据投标产品的基本功能、技术指标与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和偏差情 况（包括所投标产品的详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随机软件等）进行 评定：1.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计 50 分。2.一般技术参数（非“★ ”、“▲ ”条款）有负偏离的，每处扣 6分，扣完为止。3.重要技术参数（标注“▲ ”条款），不符合的每处扣 10 分，扣完 为止。说明：技术参数中带“★ ”和“▲ ”号条款须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 （指的是产品彩页或厂商官网技术参数截图或技术参数证明书或第 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参数说明），其他一般条款投标人须 在“技术偏离表 ”中如实回应。 |
| 供货 实施 方案 | 35.0 |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 不限于①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②质量保证措施、③进度保证 措施等，以上基本项计分点缺任意一点（即没有单独列章节进行说明 的）计 0 分，方案包含以上基本项的计 5 分。提供了以上完整内容 的，继续分档进行以下计分：1、供货实施方案完整、合理性强、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计 30 分；2、供货实施方案较完整、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计 20 分；3、供货实施方案完整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 般的计 10 分。4、未提供供货实施方案不计分。 |
| 技术 实力 | 15.0 |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由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 颁发（有效期内）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 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以上任何一个证 书的计 5 分，本项最多计 15 分。计分说明：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商务 部分 (F3) | 类似 业绩 | 30.0 |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10 分，最多计 30 分。计分说明：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采购/买卖合同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  |  |  |
| --- | --- | --- | --- |
|  | 售后 服务 方案 | 35.0 |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 于①服务机构的设置情况、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③响应时间、④应 急措施、⑤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及服务体系等，以上基本项计分点缺任 意一点（即没有单独列章节进行说明的）计 0 分，方案包含以上基本 项的计 5 分。提供了以上完整内容的，继续分档进行以下计分：1、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完整性强、切实可行的计 30 分；2、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可行性较强的计 20 分；3、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 10 分；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计分。 |
| 培训 方案 | 35.0 | 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 培训计划表、②培训目标、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方式与手段、⑤培训 人员资历、⑥培训管理与保障、⑦培训评价、⑧培训创新等，以上基 本项计分点缺任意一点（即没有单独列章节进行说明的）计 0 分，方 案包含以上基本项的计 5 分。提供了以上完整内容的，继续分档进行 以下计分：1、培训方案合理、完整性强、切实可行的计 30 分；2、培训方案较合理、较完整、可行性较强的计 20 分；3、培训方案合理性一般、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计 10 分；4、未提供培训方案不计分。 |
| 评审总得分=F1×A1+F2×A2+……+Fn×An |
|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
|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所占的权值（A1+A2+……An=1） |
| 推荐的 成交候 选人数 | 综合得分前 3 名 |
| 推荐成 交供应 商候选 人方式 | 以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名，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 **录**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二、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申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三、保证金**

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承诺书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5：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附件 6：联合体协议（格式）

**五、符合性审查表**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附件 7：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件 10：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11：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十、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2：报价一览表

附件 13：分项价格表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中第二条“供应商的资

格要求 ”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的能力 |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 格承诺函》 ；投标人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扫描件；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扫描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 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 格承诺函》。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 格承诺函》。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 格承诺函》。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供应商资 格承诺函》。 |
| 6 | 信用记录查询 | 是否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和《投标人资 格承诺函》 ，是否提供“信用中国 ”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 询结果网页截图。 |
| 7 | 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承 诺书 | 是否提供《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承诺书》。 |
| 8 | 投标报价超预算（上限 值） | 对照项目预算（上限值），审查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项目预算（上 限值）。 |
| 9 | 特定资格条件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10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其他条件 |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
| 结论 |  |

**二、磋商响应声明**

**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 项 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 号： ；委托代理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 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 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磋**

**商)**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  |  |
| --- | --- |
| 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 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 名义： (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 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 (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 (3)退出磋商； (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 面）扫描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扫描件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面）扫描件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反面）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保证金**

**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降低政府采购投标成本的通知》（衡财购【2022】 310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免收响应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 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三）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 执照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 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

为 ，全称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二、我单位未被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 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 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 款 ”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其他 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 ”网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 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本 公司所投产品制造商企业规模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注：第三条“ 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 情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 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 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 （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 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 **6**

**联合体协议（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

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 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 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 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

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成员 1 名称（电子签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成员 2 名称（电子签章）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协议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一览表 ”中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 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3、联合体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 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的，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包号及包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1 | 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 齐全，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
| 2 | 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前附表中允许除外）。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 |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 交选择性报价（前附表中允许除外）。 |
| 4 | 响应文件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5 |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 应程度审查 | 1、响应文件内容实质性响应（标注“★ ”号参数）；2、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项数之和是否超过磋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偏离项数。 |
| 6 |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 应程度审查 |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 |  |
| 结论 |  |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 号 | 包名称 | 分项项目名称（条目号/品目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型号 | 数量 （单位） | 交货 | 备注 |
| 时间 |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及包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 **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 **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参考格式）** |

**注**：1、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 答，并作出说明。

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的响应无偏离，应对完全响应，无偏离条款进行 保证，无需填写相关条款内容。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的所有条款，其**响应无** **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_ 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及包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 **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 **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参考格式）** |

**注**：1、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 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的响应无偏离，应对完全响应，无偏离 条款进行保证，无需填写相关条款内容。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的所有条款， 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9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 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和盖章）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ookmark33)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和盖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 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和盖章）

备注：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

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二节第 9 条规定填 写本章本节附件 10“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清单所列产品应提供其在《节能产品政 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对应品目名称截图以及认证证书扫 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政策优惠考虑。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 件 ”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政策优惠考虑。

**附件** **11：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包号： 包名称：

|  |
| --- |
|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 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规格型号 | 货物制造 商名称 | 政策功能 编码 | 价格（元） | 数量 | 报价金额 |
| **节能、节水产品**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 政策价格加分。

2、栏目 5“政策功能编码 ”是指货物的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 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只须填写一种）。

3、栏目 6“价格 ”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 润等。

4、供应商在最后报价中修改“报价一览表 ”中的报价的，应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 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 **12**

**报价一览表（固定总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政府采购编号 |  |
| 委托代理编号 |  |
| 包名称 |  | 包 号 | 第 包 |
| 品目编码 |  |
| 报价 | 报价（小写金额）： （人民币元） 报价（大写金额）： （人民币元）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 注 |  |

说明：

1 、“ 品目编码 ”栏按**《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规定填写。**

2 、请按照第二章第二节第 15条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分项价格表说明**

备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价格表 ”进行编制，并说明。

**分项价格表*（表格可编辑）***

政府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项目 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型 号（或项目特征描述） | 采购品目及 品目编码 | 制造商 名称 | 大中小 微企业 类型 | 品牌/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折扣率 （费率） | 金额（元） | 备注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一览表** ”**，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价格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 ”或“赠与 ”，也不得进行“零 ”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响应，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响应，否则 其**响应无效。**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价格表 ”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 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5）供应商应在分项价格表中一一列明各项费用（如有），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6）如未采用折扣率（费率）报价的，此表中折扣率（费率）无需填写。

（7）如采用折扣率（费率）报价的，此表中单价按折后（优惠后）单价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包括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供，格式按附件 11《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 品清单》（如有则提供，如没有则无需提供）、附件 12《报价一览表》和附件 13《分项价格表》 并进行电子签章。为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电子资料，建议供应商预先编制最后报价相 关电子资料。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数据电文说明，必要时以 数据电文形式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响应处理。

3、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自网上交易系统发出“提交最后报价 ”指令后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 内提交最后报价（包含总价、分项价格表，如有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则提供《强制采购 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 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未按磋商须知第 28.6 条规定退出磋商的，视同自动放弃继续参与磋商活 动，磋商小组不对其进行综合评分。

4、电子签章为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 名或电子印章）。

5、最后报价不在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